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99年4月16日本處99年第4次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2月25日本處100年第2次甄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7日本處100年第3次甄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0日本處100年第8次甄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日本處101年第1次甄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7日本處104年第5次甄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共同 選 項 40 分	學 歷	國中(初中、初職) 以下畢業	1	本項目 之評分 ，以最 高學歷 計算， 最高以 7分為 限。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本處人員於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得由本處甄審委員會視該學歷與擬任職務性質是否相關，審酌決定採計評分。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 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5		
		具博士學位	7		
	考 試	初等考試或5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本項目 之評分 ，最高 以7分 為限。	一、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6分計。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評分標準以4.5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2.5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0.5分計。 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一）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5等特考及格。 （二）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4等特考及格。 （三）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3等特考及格。 （四）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 （五）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1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 （七）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 （八）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
普考或4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高等考試 3 級考試 或 3 等特考及其相 當之考試及格	3.5	<p>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p> <p>(一) 第 1、2 職等：1 分。</p> <p>(二) 第 3 職等：2 分。</p> <p>(三) 第 5 職等：3 分。</p> <p>(四) 第 6 職等：3.5 分。</p> <p>(五) 第 7、8 職等：4 分。</p> <p>(六) 第 9 職等：5 分。</p> <p>(七) 第 10 職等：5 分。</p> <p>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 1 分。</p> <p>六、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p> <p>(一) 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p> <p>(二) 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p> <p>(三) 各機關(構)、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p>
		高等考試 2 級考試 或 2 等特考及其相 當之考試及格	4	
		高等考試 1 級考試 或 1 等特考及其相 當之考試及格	5	
共同 選 項 40 分	年 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 滿 1 年	1.2	<p>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p> <p>一、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p> <p>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三、副主管職務，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四、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 0.6 分、副主管核給 0.8 分、主管職務 1 分；在半年以上，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算；同 1 年內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副主管或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p> <p>五、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 10 分之限制。</p>
		副主管職務年資每 滿 1 年	1.6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 1 年	2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考 績	甲等	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一、年終考績（成），以與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 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
		乙等	1.6		
	獎 懲	嘉獎（申誡）1次	0.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	
		記功（記過）1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1次	1.8		
	個 別 選 項 40 分	1、 職 務 歷 練 與 發 展 潛 能	曾任與擬陞任職務之職系歸為同一職組之各職系之年資	每滿1年，以1分計。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1分為限。
曾任與擬陞任職務之職系，非屬同一職組，惟得予單向調任之年資			每滿1年，以0.5分計。		
學習能力、規劃能力及未來發展潛能			最高以6分為限。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2、 訓練 及 進 修	曾參加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之訓練進修期間在一週以上二週未滿(成績優良者)。	1	<p>一、訓練及進修係以任現職或同序列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經服務機關薦送或派遣參加者始得採計(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不得列入本項計分)。</p> <p>二、所稱「成績優良者」，係指訓練或國內、外進修、研習期間達1週以上，領有結業證書或成績在70分以上，且考評無不良紀錄者始予計分，如有不良評語紀錄其成績雖在70分以上，仍不予計分。本項目由人事單位依受考人提具之訓練及進修相關證明文件核計分數。</p> <p>三、訓練或進修而取得高學歷者，僅得擇一採計。</p> <p>四、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進修活動，並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無不良紀錄者，得予採計評分，如非全日訓練、進修或連續訓練、進修者，以滿35小時折算1週。</p> <p>五、終身學習時數中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數位學習時數達10小時以上者，酌加1分。</p>
曾參加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之訓練進修期間在二週以上四週未滿(成績優良者)。		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4分為限。	
曾參加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之訓練進修期間在四週以上(成績優良者)。		3		
個別 選 項 40 分	3、 語 言 (英 語) 能 力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檢程度者。		2
		具「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以上英語能力者。	3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5分為限。
	4、領導或溝通協調能力及工作態度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5分為限。	<p>一、針對受考人之領導能力或溝通協調能力、平時工作態度及團隊精神等因素評定分數。</p> <p>二、本項由受考人服務單位主管考評。</p>	
	5、擬任職務所需專長知能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7分為限。	出缺職務所在單位主管就受考人是否具備出缺職務所需之專業知能才幹進行考評(基準分4分，凡考評分數6分以上或2分以下者應敘明具體事實)。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6、 工作 績 效	對承辦之業及臨時 交辦事項能否依限 完成。 1-2 承辦之業務是否精 確妥善暨數量之多 寡。 1-2 承辦之業務經上級 機關或中央主管機 關評為具有績效 2 其他經研考或主管 考評確具功績者。 2	本項目 之評 分， 最 高 以 8 分 為 限。 一、就上欄各項綜合評定其工作績效分數，最高以8分計算。 二、本項由受考人服務單位主管考評分數(基準分4分，凡考評分數6分以上或2分以下者應敘明具體事實)。 三、工作績效以與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
綜合 考評 項 20 分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至20分	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
面試 或 業務 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20，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3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80(即乘以80%)。 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附則：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第9條規定訂定。
- 二、本表以本處組織法規中，除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
- 三、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 (一) 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 1、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 2、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 (二) 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 四、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處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滿1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